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以面呈、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王广军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，3 名监事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关联董事王广军先生、黎锦坤先生、程科先生、陈钊先生依法回避表决。

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与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
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。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6 日